

#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 苏1003破19号

本院根据合肥诚稳起重吊装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6年4月20日裁定受理江苏康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扬中法《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流程指引（试行）》（[2024]85号）第30条规定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，合议庭由审判员左慧、邵国荣、过雪琴组成，左慧担任审判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采取摇号方式公开指定上海瀛东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为江苏康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刘建生。因本院根据目前掌握的债务人情况判断该案为简单案件，决定适用简化（快速）审理程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；
- 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